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曾鳳嬌
電話：08-7320415-3672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25183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02949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3657101_11029495000_1_3657101_11029495000_1.pdf、
3657101_11029495000_1_3657101_11029495000_2.pdf)

主旨：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雄市110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校園牧羊人策進班(線上)實施計畫」案，所屬若有109學年度指定人員即將異(調)動應予補實或尚有缺課未完訓情形者，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29日高市教資字第110352303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各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 三、本案本年度教育部同意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 (一)時間：110年8月9日(星期一)至110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2時，每日4小時，共6日24小時。

(二)地點：採線上視訊(google meet)課程，網址將於報名後傳送至學員mail信箱。

(三)研習對象：

- 1、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證書」之學校指定人員。
- 2、學校指定人員109學年度有退休或調校等離開原校情形者，亦請派員(符合推動環境教育工作連續1年或累計2年以上之人員)參加。
- 3、各級學校之教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1年或累計2年以上，有意參與認證者。

四、報名方式及錄取通知：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4日(星期三)止，名額100名(該局所屬學校人員優先錄取)，額滿為止。

(二)報名方式：所屬人員欲報名者，請洽高雄市龍華國中總務處登記，惟仍將依該局所屬學校報名情形依序遞補，電話：55707202轉320。

五、正式錄取名單將提供上課相關操作方式連結(恕無法當日報名)，全程參與者方核予24小時研習證書。

六、本處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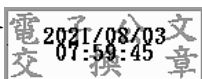
七、本案聯繫窗口：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黃藍儀辦事員，電話：7995678轉3119。

(二)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總務處，電話：55707202轉320。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